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新丰河西路 8 号

（发行对象确定稿）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义4

一、 基本信息.....6

二、 发行计划.....1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35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35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38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38

七、 中介机构信息.....41

八、 有关声明.....49

九、 备查文件.....5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朗信电气	指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	指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除朗信电气外）
天台银信	指	天台银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家港银信一号	指	张家港银信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家港银信二号	指	张家港银信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奇瑞汽车、奇瑞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吉利汽车、吉利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长安汽车、长安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一汽集团、一汽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宇通客车	指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爱斯达克	指	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日产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江淮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法雷奥	指	法雷奥集团（Valeo Group）及其关联公司
三河同飞	指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恒帅股份	指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969.SZ
飞龙股份	指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536.SZ
旭升集团	指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305.SH
文灿股份	指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348.SH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3 修订）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2023 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年修改）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汽车热管理	指	汽车上用于调节零部件工作温度环境和座舱温度环境的零部件的集合。其从系统集成和整体角度出发，统筹热量与发动机及整车之间的关系，采用综合手段控制和优化热传递，根据行车情况和环境条件，自动调节冷却强度以保持相应的部件在最佳的温度范围内工作，从而改善汽车性能。传统汽车的热管理主要集中于发动机的热管理和涉及驾驶舒适性的空调热管理，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电机、电机控制器（电控）、电池的热管理催生了一系列新型热管理产品。
工装	指	工艺装备，即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所用的各种工具的总称，包括模具、刀具、夹具、检具等各种工具。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的缩写，指印制电路板（PCB）空板和电子元器件经过表面贴装技术（SMT）焊接，再经过插件焊接的整个制程，亦可指经过上述制程后的线路板产品。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是通过信息技术为企业员工及决策层提供决策手段的管理平台。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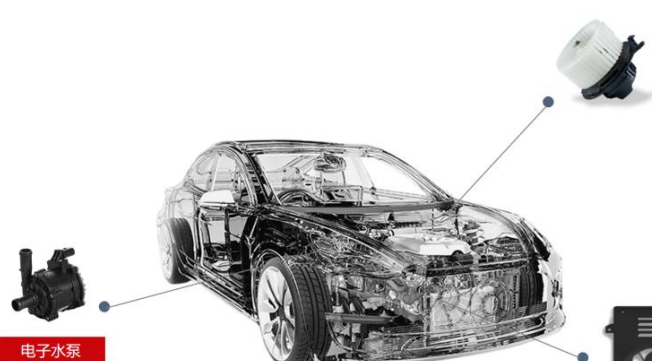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朗信电气
证券代码	874326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以电驱动技术为核心，主要从事电机总成、电子风扇、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等热管理电驱动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7,137,200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吴忠波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新丰河西路 8 号
联系方式	0512-58518028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电驱动技术为核心发展方向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要从事热管理电驱动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按功能类别划分包括电子风扇及电机总成、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等，按电机类型划分包括有刷系列和无刷系列，按功率范围可覆盖 30W~1,200W 系列，按应用领域可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非道路用车、储能、数据中心等。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新能源整车及其动力电池制造，不涉及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电动轻型车制造。

公司产品在乘用车、商用车、非道路车、储能等领域的应用场景如下：

（1）乘用车



电子水泵

介质：水-乙二醇
输入电压：8-16V
功率：30-200W
环境温度：-40°C-120°C
介质温度：-40°C-125°C
防护等级：IP6K9K
通讯方式：PWM/LIN

鼓风机

输入电压：8-16V
额定功率：250W-350W
电机类型：无刷电机
调速方式：PWM、LIN

冷却风扇

输入电压：8-16V
额定功率：80W-1200W
电机类型：有刷、无刷电机
调速方式：电阻、PWM、LIN

(2) 商用车

冷却风扇

输入电压：8-16V、16-32V
额定功率：300-800W
电机类型：无刷电机
调速方式：PWM
防护等级：IP68/IP6K9K



电子水泵

介质：水-乙二醇
输入电压：16-32V
功率：200-350W
环境温度：-40°C-120°C
介质温度：-40°C-125°C
防护等级：IP68/IP6K9K
通讯方式：PWM/LIN



(3) 非道路车

冷却风扇

输入电压：16-32V
额定功率：300-800W
电机类型：无刷电机
调速方式：PWM
防护等级：IP68/IP6K9K



1-4-7

公司产品在储能领域的应用场景如下：



冷却风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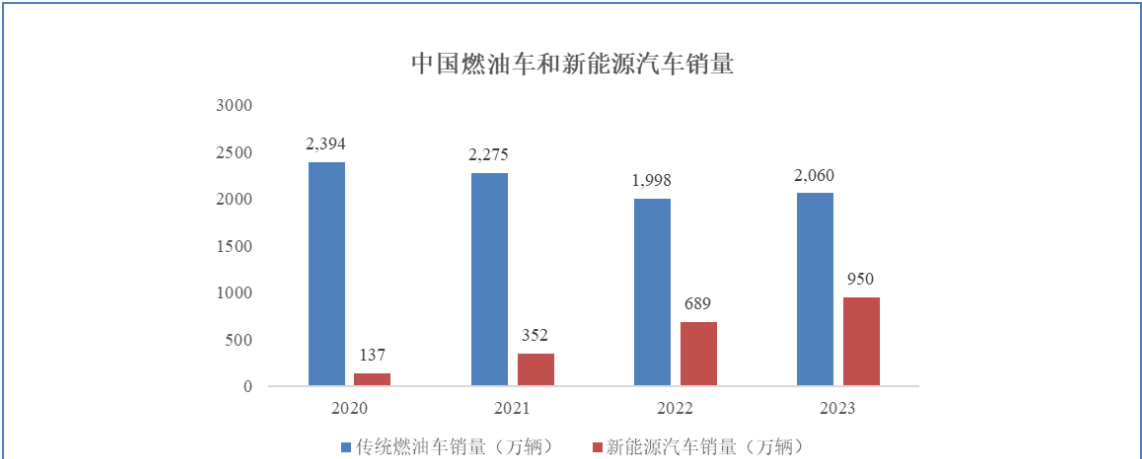
输入电压：16-32V
额定功率：300-500W
电机类型：无刷电机
调速方式：PWM
防护等级：IP68/IP6K9K



2、公司营业收入及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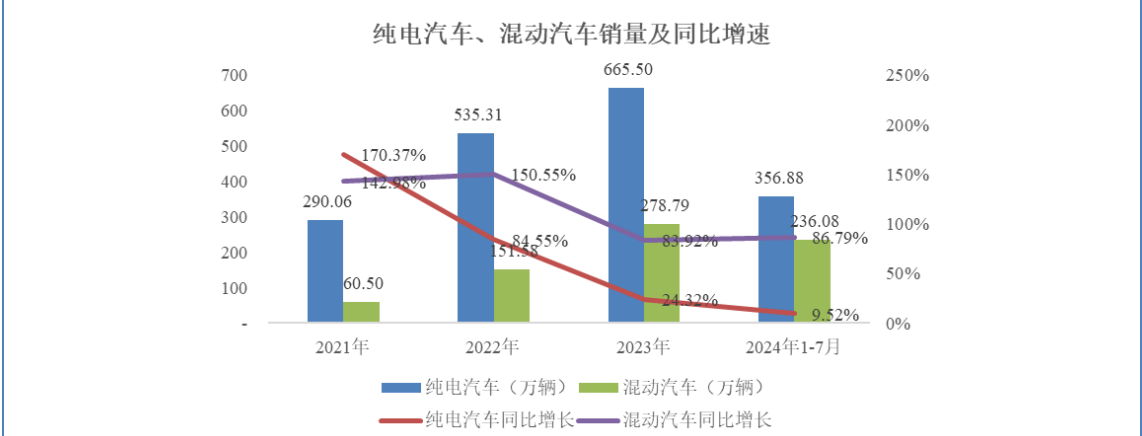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乘用车领域，主要产品为电子风扇及电机总成，2021年至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14,669,967.53元、662,913,259.46元、1,032,391,251.60元，年复合增长率达57.79%，增速较快。

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如下：（1）新能源汽车由于对噪音、振动、续航、电磁兼容性等方面要求更高，不同于燃油车以有刷系列产品为主，无刷系列相较有刷系列在能效、噪音、振动、电磁兼容等方面均有显著优势，因此新能源汽车在电子风扇产品上基本以无刷系列为主。（2）公司自2016年开始研发无刷系列产品并持续深耕电子风扇产品，在电机电磁、结构设计与仿真分析、风扇叶片的空气力学设计仿真及结构参数设计等方面均形成了核心技术，并通过平台化研发体系有效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并降低开发成本，同时有利于规模化采购、批量化生产及提升生产制造的自动化水平，以及更有效的质量管理。公司在无刷产品的一系列积累和布局，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奠定了良好基础。（3）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2021-2023年期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自352万辆增长至950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64%，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快速增长拉动了对无刷系列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3 年以来，新能源汽车在细分领域的混动车型销量增速较纯电车型的增速更快，由于混动车型有发动机及三电两套系统，散热需求较纯电车型更高，需要的产品功率更高，因此公司产品在混动车型的单车价值量较纯电车型也相应提高，与此同时，公司的市场份额仍保持稳中有升，基于上述背景，预计公司未来几年仍然会保持较快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3、公司营业收入分类情况

(1) 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风扇及电机总成	549,111,984.45	95.06%	984,216,947.76	95.33%	623,156,395.01	94.00%
电子水泵	10,642,259.81	1.84%	20,854,711.58	2.02%	20,804,077.90	3.14%

其他	17,845,598.90	3.09%	27,319,592.26	2.65%	18,952,786.55	2.86%
合计	577,599,843.16	100.00%	1,032,391,251.60	100.00%	662,913,259.46	100.00%

2023 年，公司主要产品电子风扇及电机总成销售收入达 984,216,947.76 元，收入占比超过 90%，在国内乘用车市场供货份额已超过 20%。近几年来，公司围绕电驱动技术进一步开发并量产了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等热管理电驱动零部件，电子水泵已获得吉利、比亚迪等多项客户定点，凭借公司优势产品电子风扇积累的客户资源，公司开发的新产品获得了较为快速的发展。随着公司产品品类增加，依托公司目前电子风扇在热管理领域综合能力及客户基础，预计未来公司其他品类的产品收入也会进一步提升，带动公司未来收入较快增长。

（2）公司营业收入按电机类型划分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刷系列	424,000,508.88	73.41%	706,209,703.43	68.41%	390,110,198.44	58.85%
有刷系列	125,111,475.57	21.66%	278,006,913.99	26.93%	233,046,196.57	35.15%
其他	28,487,858.71	4.93%	48,174,634.18	4.67%	39,756,864.45	6.00%
合计	577,599,843.16	100.00%	1,032,391,251.60	100.00%	662,913,259.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无刷系列产品占比分别为 58.85%、68.41%和 73.41%，占比呈逐年上升，无刷系列产品因其在能效、噪音、振动、电磁兼容等方面的显著优势，毛利率较有刷系列产品更高，无刷系列产品产品销售占比的提升使得过去几年公司净利润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速。

4、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PCBA、塑料粒子、镀锌板、硅钢带、漆包线等。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战略需求制定采购战略规划，开发、考核供应商，进行采购物料分类、价格核算、材料成本控制、商务谈判、合同签订、采购流程优化等。采购中心负责采购计划制定、订单下达、物料跟踪等。采购中心制定年度预测给供应商，制定每月采购需求计划，通过 ERP 系统进行从订单申请、订单下达、入库、发票核销及付款的整个采购环节的管控，为公司采购决策提供依据。公司采购物料的付款期限一般为开票后 90 天，支付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

汇票和电汇方式。公司现有产品所用原材料及配件主要来自国内供应商，并已建立良好的配套产品供应体系，物料供应数量充足，质量满足要求。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运营中心计划组根据公司营销中心提供的订单和物流中心提供的库存情况，下达生产任务；采购中心根据生产任务通知制定相关材料的采购和供应计划；质管中心负责原材料的进厂检验和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任务进行生产安排，合理组织产品的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直接销售，公司直接客户包括整车厂客户和整车厂一级供应商客户，公司直接供应零部件给整车厂或作为二级供应商供应零部件给一级供应商。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比亚迪、奇瑞、吉利、长安、一汽集团、日产、江淮、银轮股份、爱斯达克、法雷奥等国内知名企业，主要产品已成功配套比亚迪、奇瑞汽车、吉利汽车、长安汽车、一汽集团、日产、宇通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品牌。此外，公司目前在储能领域的终端客户有三河同飞等。销售模式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公司作为整车厂的一级或二级供应商供货给整机厂。公司设有营销中心，负责市场发展方向和产品定位分析、品牌市场推广，并进行新客户开发、现有客户维护、产品需求分析及订单跟踪。公司与主要客户在长期合作的基础上签署框架性协议，再以系统订单形式确定具体产品种类、价格、交付等条款。公司本着“诚信、创新、价值、满意”的经营理念，坚持“以客户为导向”立足于市场，并建立了一整套完善且高效规范的销售管理体系。公司注重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与客户进行长期深度合作，积极参与、承担客户的新品研发任务，不断为客户带来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4）研发模式

公司注重技术引领、应用型新产品及技术储备项目的开发，通过市场调研获取客户端新项目的的相关信息，接到客户信息如书面产品询价请求（RFQ）、需求规格书（SOR）、邮件、电话或者面对面的技术交流后信息整理所得，然后形成《项目输入表》由市场区域经理触发OA流程，营销中心总监、营销中心副总、技术中心副总负责审批，组织相关功能块做可行性分析（技术、工艺、质量、成本等），可行性分析通过之后公司进行初始技术方案制定、

BOM 核价、报价。区域经理提交项目立项申请后，经营销中心总监、总经理批准后立项并任命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小组组建与任务分工与项目计划实施跟踪，按照产品质量先期规划（APQP）流程开展各项工作。样件完成后首先在公司内部完成相关的功能、性能测试，然后提交客户用于验证及装车。项目开发过程中工装样件（OTS）、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标准作业程序（SOP）各个关键时间点及项目转阶段需要召开横向协调小组会议。项目开发完成后，项目经理组织填写《项目开发转移验收转批交接单》，将相关交付物传递到量产管理各功能块，项目/技术类文件录入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公司所研发项目的技术成果、专利权归公司所有。

公司始终坚持平台化产品开发理念，形成了以电机技术为核心的电子风扇、电机总成、电子水泵、空调鼓风机等平台化产品，产品系列覆盖 30W~1,200W 等功率区间，有效的节约了产品开发周期，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具有产品衍生能力强、新品开发时间短、产品质量稳定等核心竞争优势。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10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60 项、外观专利 21 项。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827,81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7.7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19,999,827.5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096,209,782.69	1,098,413,686.70	1,169,528,643.16
其中：应收账款（元）	298,645,370.66	402,655,114.92	522,699,942.72
预付账款（元）	3,013,138.37	1,739,026.18	2,868,080.67
存货（元）	121,586,433.17	130,062,925.03	121,886,337.99
负债总计（元）	846,079,212.53	756,157,494.39	797,956,857.78
其中：应付账款（元）	265,247,706.47	218,399,561.90	221,511,70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50,130,570.16	342,256,192.31	371,571,78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1	7.26	7.88
资产负债率	77.18%	68.84%	68.23%
流动比率	1.01	1.05	1.11
速动比率	0.84	0.85	0.93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662,913,259.46	1,032,391,251.60	577,599,84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5,241,329.77	86,579,868.46	46,997,682.58
毛利率	17.36%	18.85%	18.42%
每股收益（元/股）	0.00	1.84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4.28%	29.23%	12.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2.93%	28.22%	1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164,939.05	32,466,896.98	-67,447,991.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	0.69	-1.4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0	2.79	1.65
存货周转率	5.82	6.57	3.74

注 1：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述数据来源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066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1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 年 6 月 30 日和 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注 2：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每股收益= $P0 \div S$ ，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1）总资产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分别为 1,096,209,782.69 元、1,098,413,686.70 元和 1,169,528,643.16 元。2023 年末与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基本保持稳定，2024 年 6 月末总资产较上年年末增长了 6.47%，主要系公司受

益于下游市场快速增长，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29.81%。

（2）应收账款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分别为 298,645,370.66 元、402,655,114.92 元和 522,699,942.72 元。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长，主要系得益于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快速增长以及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单车价值量的提升，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3）存货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存货分别为 121,586,433.17 元、130,062,925.03 元和 121,886,337.99 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存货增长了 6.97%，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下游客户订单需求，2023 年末公司在产品和库存商品较 2022 年末分别增加 3,145,664.06 元和 25,132,739.69 元。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下降 6.29%，主要原因系公司发出商品减少 9,256,980.38 元。

（4）总负债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负债分别为 846,079,212.53 元、756,157,494.39 元和 797,956,857.78 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10.63%，主要系公司供应链票据使用增加，应付票据较去年同期减少 71,105,784.07 元。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负债总额增加 5.53%，主要系：1）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28,090,342.16 元，主要由于公司相关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增加所致；2）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11,825,211.76 元，主要由本期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上升所致；3）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12,320,966.96 元，主要系公司信用等级低的票据背书支付上游供应商货款，票据未到期导致金额增加；4）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减少 110,565,300.49 元，主要由于电票系统升级，应收票据实现分拆背书支付，降低了公司自开票据金额。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资产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资产分别为 250,130,570.16 元、342,256,192.31 元和 371,571,785.38 元。2023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资产增加 36.83%，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完成股改，资本公积增加 125,519,614.23 元。2024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8.57%，主要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当期实现较好盈利水平。

2、营业收入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析

（1）营业收入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62,913,259.46 元、1,032,391,251.60 元和 577,599,843.16 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年化复合增长率达到 32.01%，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快速增长以及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单车价值量的提升。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45,241,329.77 元、86,579,868.46 元和 46,997,682.58 元。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 91.37%，2024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86.28%，主要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包括：1）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5.74%，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3.30%；2）公司销售收入中，无刷产品的销售占比持续提升，无刷产品毛利率较有刷产品更高，这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164,939.05 元、32,466,896.98 元和-67,447,991.00 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82.90%，主要系：公司 2023 年销售收入增长了 55.74%，公司下游客户信用良好，销售回款及时，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了 61.69%，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增加了 79.30%。2024 年 1-6 月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一二季度为公司相对销售淡季，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低，同时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多。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17.36%、18.85%和 18.4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单车价值量持续提升，同时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规模效应逐渐显现，使得毛利率有所提升。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28%、29.23%和 12.79%，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18%、68.84%和 68.23%；流动比率分别为 1.01、1.05 和 1.1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流动比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前期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不断扩大生产，资金需求较大，公司主要通过长短期银行借款获取资金，因此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较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快速扩大，公司资金周转状况转好，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有所提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84、0.85 和 0.93。报告期内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款项增长较快，公司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0、2.79 和 1.6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得益于下游行业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同时公司下游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厂商，客户信用良好，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较好，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82、6.57 和 3.74。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

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不断提高存货管理水平，更加精准组织备货生产，且产品更新迭代较快，存货期末余额增长幅度低于当期营业成本增长，存货周转率不断提高。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如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可显著改善及优化公司资金状况和财务结构，更好地保障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2024年9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已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对象已全部确定。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是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得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和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643 号）等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得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2023 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主要为私募股权基金等市场化投资机构，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投资者不包含主办券商、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最终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核并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意向投资者向公司申报认购股票的数量，公司根据意向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整体资金实力、资源协调能力等方面综合考虑，择优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并与认购对象签订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截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现有股东 8 名。本次股票发行中拟新增合格投资者不超过 7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会

采取聘请第三方或者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3、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

4、发行对象确定情况

2024 年 10 月 21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891 号）。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已全部确定，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7 名。根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23 日）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股东 8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合格投资者 7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共 15 名，合计不超过 200 人。发行对象均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确定发行对象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张家港暨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1,059,602	39,999,975.50	现金
2	张家港金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158,940	5,999,985.00	现金
3	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794,701	29,999,962.75	现金
4	马鞍山市江东诗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741,721	27,999,967.75	现金
5	华文清能一期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1,324,503	49,999,988.25	现金

	(有限合伙)						
6	宁波隆华汇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953,642	35,999,985.50	现金
7	张家港市沙洲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有限责任公司	794,701	29,999,962.75	现金
合计					5,827,810	219,999,827.50	-

(1) 确定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张家港暨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张家港暨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C6G6307D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金融街5幢203-2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家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22年12月22日至2032年12月19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46,875万元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SB4821；备案时间：2023年7月13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张家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登记编号：P1070075；登记时间：2019年8月1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898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2) 张家港金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张家港金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CUA7U19U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金融街5幢204-4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9月6日

营业期限	2023年9月6日至2033年9月5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SADR31；备案时间：2023年11月27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登记编号：P1061541；登记时间：2017年2月2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0****779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3）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8N6P468F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皖江财富广场B1座14层14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9日
营业期限	2021年9月9日至2028年9月8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SSS912；备案时间：2021年9月16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登记编号：P1063327；登记时间：2017年6月2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证券账号	089****939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4）马鞍山市江东诗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马鞍山市江东诗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2MAD2D4D07P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经济开发区梅山路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鞍山江东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3年10月27日至2040年10月27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SADE38；备案时间：2023年12月29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安徽江东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登记编号：P1073887；登记时间：2022年8月1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证券账号	080****579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5）华文清能一期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华文清能一期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8QNF0L3U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滁现代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一期8号物业楼402-3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人文化（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7日
营业期限	2023年7月7日至2032年7月7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SB9926；备案时间：2023年8月24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华人文化（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登记编号：P1060978；登记时间：2017年1月1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证券账号	089****343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6）宁波隆华汇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隆华汇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J4UGK71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39幢108-166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金通九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8日
营业期限	2021年2月8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SQC210；备案时间：2021年4月14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登记编号：P1065142；登记时间：2017年9月2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461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7）张家港市沙洲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张家港市沙洲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W4HXA8M
住所	张家港市华昌路188号沙洲湖科创园D幢808室
法定代表人	须柯舜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8年2月24日至长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0****838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2）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7 名，均为新增合格投资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性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属于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2）除张家港市沙洲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外，其他发行对象均为私募基金，均已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4）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5）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其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权益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基金或投资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6）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综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7.75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区间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交易价格、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多种因素确定：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164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7,137,2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2,256,192.3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26元/股。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7,137,2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1,571,785.3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88元/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年末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自2023年1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无交易数据，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2023年1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电驱动技术为核心发展方向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要从事热管理电驱动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可比公司的市盈率（PE）和市净率（PB）情况如下：

序号	代码	简称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1	300969.SZ	恒帅股份	29.08	5.09
2	002536.SZ	飞龙股份	20.64	1.88
3	603305.SH	旭升集团	28.64	2.13
4	603348.SH	文灿股份	82.18	1.94
平均值			40.14	2.76
-	874326.NQ	朗信电气	23.09	3.38

注1：可比公司市盈率（PE）和市净率（PB）系截至2024年11月15日（领投方完成投决会前一周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数据；

注2：朗信电气市盈率（PE）=本次拟发行价格/假设本轮融资完成后2023年每股净收益，朗信电气市净率（PB）=本次拟发行价格/假设本轮融资完成后每股净资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37.75元/股，2023年度每股收益1.84元/股，假设本轮融资完成后，对应本次发行市盈率（PE）为23.09倍，对应本次发行市净率（PB）为3.38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接近。

（5）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过1次权益分派，情况如下：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137,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0元人民币现金。2024年6月3日，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权益分派，以2024年6月5日为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2024年6月6日完成除权除息。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无影响。

（5）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区间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交易价格、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多种因素确定，实际发行价格需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定价为37.75元/股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财会[2006]3号）：“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构成股份支付的两个关键要素是获取服务和权益工具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存在差异。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区间为37.75元/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交易价格、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多种因素确定，具有合理性（详见“发行计划”之“（四）发行价格”分析说明），不存在低价发行、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预计在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情况，不会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的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 5,827,81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19,999,827.50 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张家港暨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59,602	0	0	0
2	张家港金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8,940	0	0	0
3	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94,701	0	0	0
4	马鞍山市江东诗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41,721	0	0	0
5	华文清能一期投资基金(滁州)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4,503	0	0	0
6	宁波隆华汇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53,642	0	0	0
7	张家港市沙洲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4,701	0	0	0
合计	-	5,827,81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 7 名发行对象均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根据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确定的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朗信电气新增股份无限售期安排，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未实施完成股票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219,999,827.5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219,999,827.5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主体为挂牌公司朗信电气，使用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进行募资资金管理。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无	0
合计	-	0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19,999,827.5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招商银行	2021/01/13	31,999,300.00	31,999,300.00	31,999,3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2	招商银行	2021/08/07	18,999,300.00	18,999,300.00	18,999,3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3	招商银行	2021/11/02	12,000,200.00	12,000,200.00	12,000,2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4	中国银行	2023/09/27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5	江苏银行	2024/01/01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6	农业银行	2024/01/01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7	中国银行	2024/01/02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8	江苏银行	2024/02/06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9	江苏银行	2024/02/19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10	中国银行	2024/02/19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11	江苏银行	2024/04/16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12	建设银行	2024/05/21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13	农业银行	2024/05/27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14	交通银行	2024/07/03	10,000,000.00	10,000,000.00	7,001,027.50	支付供应商货款
15	交通银行	2024/07/04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支付供应商货款
16	苏州银行	2024/07/09	5,000,000.00	5,000,000.00	0	支付供应商货款
17	苏州银行	2024/07/10	5,000,000.00	5,000,000.00	0	支付供应商货款
18	苏州银行	2024/07/11	5,000,000.00	5,000,000.00	0	支付供应商货款
合计	-	-	247,998,800.00	247,998,800.00	219,999,827.50	-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 357,916,179.36元、长期借款 60,998,7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755,483.00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68.23%，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偿还银行贷款后，将显著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及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不足以偿还该笔贷款的剩余部分由企业自有资金偿还补足。如在本次

拟募集资金到账前，前述银行贷款到期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归还，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并达到使用条件后，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置换程序进行置换。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能够有效改善及优化公司资金状况和财务结构，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使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综合实力、抵抗风险的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通过，并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4-034）。本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等要求，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2、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本次定向发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将持续负责完善并确保该制度有效实施。
- （2）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 （3）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不适用。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及其他股东权益（盈余公积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最近一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8 名，本次股票发行拟新增合格投资者 7 名，预计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宁波隆华汇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自然人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张家港暨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金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市江东诗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文清能一期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参照适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

另行规定”。同时，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第六条：“有限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变动登记：（一）企业名称改变的；（二）主要经营场所改变的；（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改变的；（四）经营范围改变的；（五）认缴出资额改变的；（六）合伙人的名称、类型、类别、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改变的；（七）其他应当办理变动登记的情形”，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张家港暨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金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市江东诗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文清能一期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张家港市沙洲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根据《经开区（杨舍镇）下属国有企业（托管企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及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张家港市沙洲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定向增发的请示>的批复》，张家港市沙洲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投资已履行相应的国资审批程序；张家港市沙洲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外资企业，不涉及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核通过。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 5%以上股东的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银轮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徐小敏，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银轮股份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徐小敏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银轮股份	21,541,700	45.70%	0	21,541,700	40.67%

实际控制人	徐小敏	24,369,900	51.70%	0	24,369,900	46.01%
-------	-----	------------	--------	---	------------	--------

注：徐小敏的持股比例实际为控制比例。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银轮股份在本次定向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45.70%，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在本次定向发行前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51.70%。按发行 5,827,810 股计算，本次定向发行后银轮股份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40.67%，徐小敏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46.01%，最终持股比例以实际定向发行认购结果为准。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定价公允合理，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和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按发行 5,827,810 股计算，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银轮股份	21,541,700	45.700%	21,541,700	40.672%
2	陆耀平	11,963,400	25.380%	11,963,400	22.587%
3	姚小君	2,990,900	6.345%	2,990,900	5.647%
4	吴忠波	2,990,900	6.345%	2,990,900	5.647%
5	天台银信	2,828,200	6.000%	2,828,200	5.340%
6	丁言闯	1,993,900	4.230%	1,993,900	3.765%
7	张家港银信一号	1,414,100	3.000%	1,414,100	2.670%
8	张家港银信二号	1,414,100	3.000%	1,414,100	2.670%

注：银轮股份与天台银信系一致行动人。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全国股转系统自

律审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3、不存在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7、发行人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邱式威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24年11月7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子强先生。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暨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金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市江东诗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文清能一期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隆华汇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市沙洲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甲乙双方拟于甲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决议后至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完成相关协议签署。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朗信电气本次定向发行由认购方以现金方式予以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本协议和乙方就本次定向发行与甲方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均生效后及甲方届时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款存入甲方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乙方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汇款用途需严格按照甲方届时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填写，汇款金额以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乙方认购款总额为准，不得多汇、少汇资金。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

（2）甲方就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3）甲方本次发行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核。

上述条件均获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6. 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股东银轮股份等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节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甲方本次发行终止，且乙方已缴纳认购款，除乙方另有书面通知外，甲方应在收到终止审核决定书或本协议因其他情形被终止（孰早者为准）后 10 日内，向乙方全额退还其在本协议下已实际支付的投资款，如开户银行就该笔认购资金向甲方支付了利息，甲方应将该笔利息一并返还乙方。

8. 风险揭示条款

（1）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2）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双方均确认知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同意函并完成自律审核后方可实施，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

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出现如下情形，不构成违约：(1) 本次发行交易文件及更新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 本次发行未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核。

3) 若甲方单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次定向发行无法完成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4)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认购款，每逾期一天按照其认购款总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若逾期三十天，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5)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被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2) 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解释。

2) 因本协议发生或引起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补充协议（一）

(1) 补充协议（一）的签订主体

甲方：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暨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金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市江东诗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文清能一期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隆华汇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市沙洲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补充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补充协议（一）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回购条款

1.1 股份回购的触发条件

如果出现下列任一事项（以最早者为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甲方有义务执行回购或者指定第三方回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

1.1.1 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材料申请并被受理。或若标的公司在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材料申请前出现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明确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条件事项且有足够证据表明标的公司无法规范或解决。

1.1.2 标的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标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核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予注册。

1.1.3 标的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文，但标的公司未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发行。

1.1.4 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但若 2026 年 12 月 31 日时公司正在合格上市审核过程中，该期限应顺延至合格上市审核结束或发行人撤回合格上市申请材料之日，但顺延后的期限最迟不超过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2 回购价款

乙方根据本补充协议 1.1 条约定行使回购权的，股权回购价款金额应按照以下计算方式确定：

增资价款金额 $\times$ （ $1+6\%\times$ 增资款项到账之月至股权回购价款实际支付之月（不含回购价款实际支付之月）的月份数 $\div 12$ ）-投资期内乙方收到的分红款。

1.3 回购价款的支付

一旦发生本协议第 1.1 条规定的回购触发情形，甲方应在 10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在明确知悉相关回购情形触发之日起半年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为免疑义，若乙方未就某一回购情形在该半年期限内提出回购要求的，乙方仍有权在其他回购情形触发时就其他回购情形按本补充协议的约定行使回购权）通过向甲方发出股权回购通知函的方式，要求甲方履行股权回购义务。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应于收到乙方通知后三个月内将股权回购价款一次性足额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逾期支付，乙方可在三个工作日内对甲方进行书面催告，若甲方在收到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仍未进行回购款支付，每逾期一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需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价款和逾期付款违约金。

本补充协议第 1 条股份回购条款自标的公司成功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材料申请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但是，若发生本协议第 1.1.2、1.1.3、1.1.4 条所述情形的，则各方同意自 1.1.2、1.1.3、1.1.4 条所述情况出现之日起，本补充协议第 1 条股份回购条款自动且溯及既往地恢复效力，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即为合法有效应予遵守执行。

2、保密

本补充协议双方应对本补充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本补充协议规定之交易以及与各方有关的所有保密或专有信息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应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披露，或向认购人及其关联方各自的合伙人及专业顾问外进行披露的除外。

3、争议解决

3.1 本补充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解释。

3.2 因本补充协议发生或引起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标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其他

4.1 乙方承诺配合标的公司相关上市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穿透核查、出资资金流水核查等标的公司及其上市中介机构根据届时上市监管审核规则要求的相关核查工作。

4.2 乙方同意，若北京证券交易所在标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过程中，认为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届时的监管要求而要求调整的，应与标的公司协商对相关条款进行调整以符合上市要求。

4.3 本补充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补充协议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4.4 本补充协议为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除本补充协议新增补充条款外，不影响股票认购协议条款的履行和适用。

4.5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新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

4.6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各具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执贰份，其余备查。

4.7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

（2）标的公司就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3）标的公司就本次发行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核；

（4）甲方就回购事项通过内部程序审议。

上述条件均获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2、补充协议（二）

(1) 补充协议（二）的签订主体

甲方：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暨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金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市江东诗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文清能一期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隆华汇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市沙洲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陆耀平、吴忠波、丁言闯

丁方：天台银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戊方：张家港银信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银信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

1.1 优先受让权及随售权

如果本轮融资后，标的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甲方、丙方、丁方、戊方拟向第三方（以下简称“受让方”）出售、转让或处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则乙方按其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总数的比例享有同比例的优先受让权（包括超额配售权）。如果乙方选择不行使该等优先受让权，则乙方应就上述股东的出售享有同比例的随售权，即乙方在满足全国股转公司转让条件的基础上有权将其在本轮融资中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届时的受让方，甲方、丙方、丁方、戊方应促使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受让乙方行使随售权所要求出售的标的公司股份。

乙方有权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在满足全国股转公司转让条件的基础上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不得向标的公司竞争对手转让，竞争对手范围为从事热管理电驱动零部件业务或相似业务的主体。

1.2 最优惠条款

乙方所享有的权利不应劣于任何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本条中现有股东均不包括持股平台丁方和戊方）、本轮融资的其他投资人在任何协议、承诺或安排下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标的公司现有股东（作为一方）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协议、承诺或安排。如乙方享有的权利劣于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或本轮融资其他投资人，则甲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保证乙方享有该等更优惠待遇或权利。

1.3 在不违反标的公司适用的公司治理准则及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向乙方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以确保乙方定期取得其完成监管规则及合伙协议所要求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必要信息和文件。

本补充协议第 1 条乙方享受的特殊权利自标的公司成功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材料申请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但是，若发生《补充协议（一）》第 1.1.2、1.1.3、1.1.4 条所述情形的，则各方同意自《补充协议（一）》第 1.1.2、1.1.3、1.1.4 条所述情况出现之日起，本补充协议第 1 条乙方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自动且溯及既往地恢复效力，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即为合法有效应予遵守执行。

2、保密

本补充协议各方应对本补充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本补充协议规定之交易以及与各方有关的所有保密或专有信息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应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披露，或向认购人及其关联方各自的合伙人及专业顾问外进行披露的除外。

3、争议解决

3.1 本补充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解释。

3.2 因本补充协议发生或引起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标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其他

4.1	乙方承诺配合标的公司相关上市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穿透核查、出资资金流水核查等标的公司及其上市中介机构根据届时上市监管审核规则要求的相关核查工作。
4.2	乙方同意，若北京证券交易所在标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过程中，认为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届时的监管要求而要求调整的，应与标的公司协商对相关条款进行调整以符合上市要求。
4.3	本补充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补充协议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4.4	本补充协议为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除本补充协议新增补充条款外，不影响股票认购协议条款的履行和适用。
4.5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新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
4.6	本补充协议一式拾份，各具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执壹份，其余备查。
4.7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 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方公章（如有）； (2) 标的公司就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3) 标的公司就本次发行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核； (4) 甲方就相关事项通过内部程序审议。 上述条件均获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信建投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	黄建飞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姜志堂、徐乔震、万钊江
联系电话	021-68801573
传真	021-68801551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单位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勤芝、张子夜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凌燕、陈磊、周鑫
联系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	021-63390834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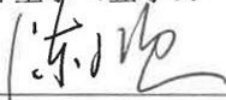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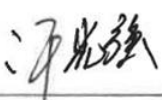
八、 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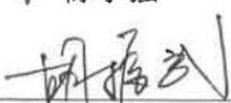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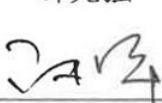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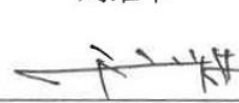

陈子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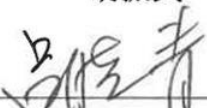

许光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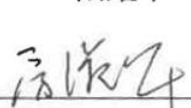

刘维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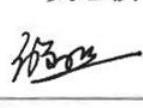

胡振武


陆耀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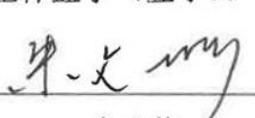

吴忠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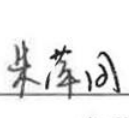

吕晓青


房淑华


施骏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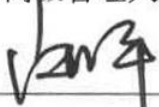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朱文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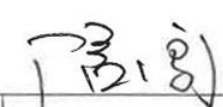

朱萍凤


吴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陆耀平


吴忠波


丁言闾


高裕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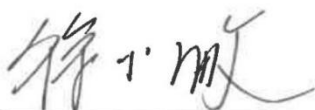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徐小敏

控股股东：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徐小敏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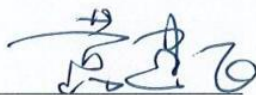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16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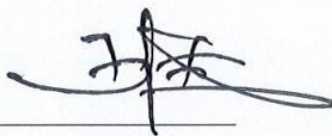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黄建飞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勤芝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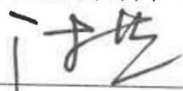
张子夜

2024 年 12 月 16 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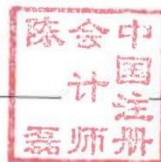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凌燕




陈磊




周鑫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15日



九、备查文件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